

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 月 4 日 14 时

结束时间：2016 年 1 月 4 日 16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华杰大厦 12B7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审议《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3、审议《关于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及变更经营范围修改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6 年 1 月 4 日 9 时至 12 时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华杰大厦 12B7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125090

联系人：唐燕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华杰大厦 12B7 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本次会议的议案文本。

特此公告。

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